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雨政复终字〔2022〕71号

申请人：资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8号。

申请人资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《关于对申请公开某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回复》，于2022年9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同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资某某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同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日